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或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设立独资及合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贷款或授信）等事项；

（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以及审议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十八）决定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含设立独资及合资公司）及融资（贷款或授信）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本规则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四）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五）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六）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同一

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已按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条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名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人选；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董事长作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案；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均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本规则所指“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